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安利

電話：(02)2370-5888 #3307

傳真：(02)2370-3846

電子郵件：alcheng@epa.gov.tw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273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理電髮美容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PVC容器前20大責任業者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垃圾多以焚化處理，聚氯乙烯 (PVC) 因含有氯，焚化處理時易產生戴奧辛，因此先進國家針對 PVC 物品或包裝材料均有禁限用或自願性管制之措施。

國內 PVC 塑膠容器使用量與回收量逐年降低，一百零六年 PVC 塑膠容器使用量占整體塑膠容器之使用量僅百分之零點二九，回收量則僅占整體塑膠容器回收量百分之零點四二。因此，PVC 塑膠容器在回收階段常在分類線之最末端始被分出，含雜質比率偏高，致再生料品質不佳且價值不高，處理廠多不願處理廢 PVC 塑膠容器。

為減少 PVC 塑膠容器對環境之影響，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減少 PVC 塑膠容器之使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例如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或聚乙烯 (PE)，爰擬具「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調整 PVC 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

另，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轉換材質，本案費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u>生效日期詳如附表。</u>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u>如附件</u> ），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				文字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未修正。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為減少 PVC 塑膠容器對環境之影響，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減少 PVC 塑膠容器之使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爰調整 PVC 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四八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四八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五·六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五·六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三·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製平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製平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類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類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類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類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 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 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 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 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八·一八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九·九一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九·九一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三三·二九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三·二九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五三·五六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五三·五六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 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 品、平板容器或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 五·九六元/公斤商 (2)容器、容器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 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 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 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 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 〇·四四元/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 〇·九一元/公斤 成品 2. 大生類： 一·〇七元/公斤 成品 3. 其他類： 一·七一元/公斤 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 〇·四四元/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 〇·九一元/公斤 成品 2. 大生類： 一·〇七元/公斤 成品 3. 其他類： 一·七一元/公斤 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p>【備註】PET A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p> <p>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p> <p>(二)使用水性聚乙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p> <p>PET B類：非屬PET A類者。</p>				<p>【備註】PET A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p> <p>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p> <p>(二)使用水性聚乙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p> <p>PET B類：非屬PET A類者。</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70027392號



主旨：預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電話：(02)2370-5888分機3307
  - （四）傳真：(02)2370-3846

(五) 電子郵件：alche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